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2（053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0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验丰富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叁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